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鄭權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令署理內政總長居正

前將大理院組織大綱案咨交國會非常會議茲准咨覆於本月十四日開會據審查報告內稱此案經衆討論決議俟國會正式開會後再議至目前對於應設終審機關可由軍政府按照法院編制法辦理即經大會可決等因仰該總長體察情形如有設立終審機關之必要即擬具辦法呈候令遵可也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華世潑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家鼐爲大元帥府參軍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咨文▼

國會非常會議咨覆大元帥文

爲咨覆事案准

大元帥咨交大理院組織大綱前來當經本會議於三月六日開初讀會討論後即付審查旋於本月十四日開會據審查報告內稱此案經衆討論決議俟國會正式開會後再議至目前對於應設終審機關可由憲政府按照法院編制法辦理即經大會可決相應備文咨覆查照施行此咨

大元帥

國會非常會議

▲函電▼

電

貴陽王總司令文華悼程總長璧光贊成林總司令葆懌電

孫大元帥鈞鑒諸公宥電敬悉程公玉堂首先率師南下宣言護法各省風從羣奸奪魄善長昭蘇薄海同欽方冀拓清中原而竟遭賊害飛來噩耗悲痛曷勝國會議決國葬典禮請速舉行以慰英靈林總司令悅公有功民國物望優崇繼任海軍華深贊同尤懇迅速接辦以淨妖孽以竟程公之志不勝盼禱之至王文華哭叩陽印

批 示

內政部批

批李瑞祥呈李亞高劫佔田產請依法判結由

呈悉爾族人李亞高前因糾匪行劫經報案通緝逃匿南洋殊屬不法既在高等檢察廳呈控有案仰候令催迅予秉公辦理可也此批

批張耀輝呈請保釋由

呈悉案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自未便以行政命令撤消查閱粘批以為檢察官既經蒞庭則判決書當表同情不應再提上告於司法意旨與訴訟程序殊未了解至謂自主期內應依省令是為以命令而屈法律立說尤無根據惟控訴既判決無異所呈各節應候令仰廣東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批李龍文呈冤遭淹押懇飭速行斷結由

呈悉李英南究因何事認告未據呈候查核此案既經廣州地方審判廳預審候令行該廳迅予秉公訊斷可也此批

批曾慶堂呈病勢沉重請准保外就醫由

呈悉候令行高等檢察廳轉飭所醫驗明辦理可也此批

▲布告▼

軍政府財政部布告

照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慎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收條應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過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遵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三十一日通函飭催並於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清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有因大災或其他事故致發失者應一律宣布取銷自茲佈告之日始凡後表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字	號	數
---	---	---

果	601 至 800 • 901 至 1000。
---	-------------------------

珍	001 至 600。
---	------------

李	101 至 300。
---	------------

軍政府公報

佈告

四月十七日第七十二號

七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
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一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